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甄選條件	薪 津
<b>本土語言(閩南語)兼任(代課)教師</b> (錄取1名,備取數名)	甄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3.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證明者。 錄取人員配合事項： 1. 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閩南語比賽 2. 需參加彰化縣政府公文指定之閩南語比賽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b>音樂專長兼任(代課)教師</b> (錄取1名,備取數名)	1. 音樂相關科系優先。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b>一般領域兼任(代課)教師</b> (錄取1名,備取數名)	需求領域：自然、社會、生活等 ※視排課需求可彈性安排其他領域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列冊候用)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gses.chc.edu.tw/>)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自 109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 11:00 止	109 年 7 月 6 日 14:00 起	109 年 7 月 6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6 日 17: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
第二階段	自 第一階段放榜起 至 109 年 7 月 7 日 11:00 止	109 年 7 月 7 日 14:00 起	109 年 7 月 7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7 日 17:0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
第三階段	自 第二階段放榜起 至 109 年 7 月 8 日 11:00 止	109 年 7 月 9 日 9:00 起	109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電話 04-7321093#10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六、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1. 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口試：每人以 8-10 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3.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相關注意事項：

1.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兼任(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試。
2.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3. 報到地點：7 月 6 日、7/7 日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前；7/9 上午 8:40 前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完畢。
4. 錄取名單分別於甄選當日 17: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s://www.gses.chc.edu.tw/>)公布。應

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8~10 時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兼任(代課)教師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 書 字 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 書 字 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填 表 人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短期候用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